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5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林曉楓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曉楓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林曉楓已經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3,587元【註：(一)本金部分：565,087元。(二)利息部分：按年息16%計算；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113年11月5日（即起訴前一日）止之利息為27,00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(三)違約金部分：1,500元（計算式：400元+500元+600元=1,500元）。以上合計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總共為593,58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65,087元+起訴前利息27,000元+起訴前違約金1,500元=593,587元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的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書記官 洪毅麟

